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7.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7月19日、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40元/股，最低成交价5.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